

2008年建筑师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0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5\\_BB\\_BA\\_c57\\_5104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BB_BA_c57_510489.htm)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2008年度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08]6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08年度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：专业名称科目名称  
试卷满分合格标准一级注册建筑师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9054  
建筑技术设计（作图题）10060建筑设计16096建筑结构14084  
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12072建筑材料与构造12072建筑经济、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8551建筑方案设计（作图题）10060  
场地设计（作图题）10060二级注册建筑师场地与建筑设计（作图题）10060  
建筑结构与设备10060法律、法规、经济与施工10060  
建筑构造与详图（作图题）10060二、领证须知：1、成绩合格的2008年度非首次报名的考生（即老考生），请于2008年9月18日-20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一楼服务大厅（和平区唐山道52号）提交与网上报名相同底片一寸半照片一张，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上考试年份、考试名称、考生姓名、报名序号，并注明“部分科目合格”或“已全部合格”。2008年首次报名的考生，于审核时已交过照片，不需再次提交。2、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照片的考生，可于每月20日到考评中心补交，并于补交后的第三个周三领取证书。3、部分科目合格、并已于9月20日前交过照片的考生请于2008年9月25日26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和平区唐山道52号）一楼服务大厅领取单科合格证书。4、全部科目合格（含累计合格）人员，由于人

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，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，领证时间网上另行通知（天津人事考试网，网址www.tjcpzx.com）。5、考生本人领取单科合格证书，请出示准考证。6、准考证丢失的，需本人前来领取，不得由他人代领。如本人知道报名序号，领取时请出示本人身份证；如不知道报名序号的，请先拨打96888222（移动用户拨打：125902012）查询报名序号，再凭本人身份证领取。7、委托他人代领证书的，须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并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8、领取证书后，准考证由考评中心收回。9、证书费：每证7元。10、领证时间：上午8：30-11：30 下午13：00-17：00市人才考评中心 2008年9月1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